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开展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结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功能区划.....	4
1.3 环境敏感目标.....	4
2 规划分析.....	5
2.1 规划概述.....	5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17
3.1 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17
3.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22
3.3 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2
3.4 产业园开发现状.....	24
3.5 基础设施现状.....	24
3.6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26
3.7 环境管理现状.....	2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30
4.1 环境影响识别.....	30
4.2 环境目标及规划评价指标体系	31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2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2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2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3
5.5 固废处理处置及影响分析	33
5.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3
6 规划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35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35
6.2 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40

6.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43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44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44
7.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4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5
7.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5
7.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45
7.6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5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5
8 评价结论	47
9 联系方式	48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1.1.1 规划历程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原“灌云工业经济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是淮连高速进入灌云的第一站，有灌云县的“窗口”之称。

2002年8月10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灌云工业经济区。2006年4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34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批准“灌云工业经济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

2006年5月，开发区委托编制《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2月15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7]41号见附件3）。规划期限2020年，规划范围为东至236国道，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324省道，南至张洪河，总用地面积为3.38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以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文体用品制造业为主，以医药制造、机械器材的精细加工制造业、轻污染类型的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添加剂制造业及其他制造业为辅。

2013年，开发区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经开区3.38平方公里范围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修编《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2021-2035》，目前规划初稿已完成，尚未报批。规划范围为东至236省道，南至张洪河，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324省道，总面积约3.3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产品附加值。

1.1.2 任务由来

（1）园区规划修编

灌云经开区上一轮发展规划已于 2020 年到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开发区存在较大变化，原规划已无法满足园区现状发展。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响应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开发区急需发掘自身问题，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开发区转型发展，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空间组织以及支撑体系。为深化落实《灌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初步成果）所提出的战略意图以及各项发展要求，加强与城市总体格局及其他片区发展的联系与协调，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新一轮《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0)》。

（2）产业政策导向新契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第 29 号】令，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修订重点之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灌云经开区以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为主导，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国家、省市层面的政策导向为灌云经开区的发展创建了重要契机。

江苏经济目前正处于依靠创新驱动，实现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的第三次转型期。《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连云港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大力创新，支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全省最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开发区发展响应江苏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民生共享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园区的建设。

本轮开发建设规划相较于上轮规划规划总面积不变，主要对区内用地性质及主导产业进行调整。原规划东部及北部片区范围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本轮根据发展现状及未来方向调整为居住及商业用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 3.38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评价。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功能区划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2-1。

表 1.2-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大气	开发区评价范围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	三里沟	IV类	灌云县环境管理要求
	张洪河	IV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树云中沟	IV类	
	东门五图河	IV类	
	芦干沟	IV类	
声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生产区域	3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a类	
土壤	开发区内用地	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3 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二级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纳污水体、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河流，包括三里沟、张洪河、树云中沟等，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次规划范围较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主要有叮当河伊山水源地、大伊山风景名胜区等，距离最近的通榆河为 1km。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城区南部，东至 236 省道，南至张洪河，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 324 省道，总面积约 3.3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 年。

2.1.2 目标定位和发展策略

（1）总体定位

- ①江苏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 ②连云港南部产业经济增长极；
- ③灌云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区。

（2）发展目标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经济、社会、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的现代化新城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使之成为引领灌云全县转型和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柱。

2.1.3 产业发展规划

2.1.3.1 产业定位与体系

（1）北部综合配套服务区：未来长安大道以南、经济开发区北部的综合配套区域，将发展成为连云港地区的产城融合的试点区、退二进三的示范区。符合工业企业南迁腾退空间用以建设城区居住片区的客观发展趋势。

（2）南部都市产业集聚区：以一类轻污染工业为主，二类为辅，依托现状产业类型，以整个灌云经济开发区核心片区产业体系为支撑，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并进一步延伸产业

链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以特色产品提升产业链、以配套服务串起产业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构建注重产城和谐相融和环境友好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的示范区。

2.1.3.2 产业重点发展内容

（1）做强食品加工产业

“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基础支撑领域，包括已有基础较好、市场需求较大的农副产品一般加工、高端健康食品、冷冻冷藏食品等；二是重点发展领域，以营养保健品、海洋功能食品、医用食品、无糖食品饮料等为主导，满足食品的健康化、功能化、特色化需求；三是引进和培育领域，积极发展大健康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新兴产业，如智能消毒设备、智能健康设备、美丽健康产品等，延伸产业链，将灌云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重点企业引领、配套完善、上下游分工协作的长三角知名食品加工产业高地。

（2）做大现代机械及装备制造产业

围绕我国轨道交通发展迅猛的时代机遇，以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优势产品为切入点，做好产业链延伸整合和产业融合联动。依托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发挥华东地区最大配料切割中心优势，拓展产业链条上游定制加工服务市场，同步做好装备制造模具加工产业链条补充和下游供应链及物流仓储中转基地等产业配套，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基础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推动开发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拓展延伸，着力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装备基地。

1)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振江轨道交通项目，发挥其华东地区最大配料切割中心的优势，重点发展列车车体制造的第一道工序—金属板材切割，为江苏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提供原材料，打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产业集群。

2) 智能制造装备。以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装备产品的融合集成为发展方向，培育发展智能数控系统、高精度新型传感器、关键功能部件、网络化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等关键技术，加快智能成套装备研制，健全基础配套产业，吸引主机厂、集成商落户，形成智能制造装备特色产业集聚，重点面向轨道交通等领域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成套设备。

3) 高端基础零部件。围绕齿轮、模具、板材等金属加工制造领域，引导和支持重点企业整合上游的金属原材料制造、研发设计和下游的质量检测、售后服务的产业环节，形成合作紧密和产业链体系的能力，增强产业竞争力和成长潜力，实现中高端发展。

(3) 做精医药产业

为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3月1日，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重视程度及居民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发展前景良好。目前连云港本地也有多家中药企业，灌云经济开发区培育发展中药产业。未来重点发展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4) 保留 2 个现状产业

1) 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中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其产生的工业废水的现状产业也酌情保留。

2.1.4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根据规划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规划人口作为引导性内容，规划总人口为 4.3 万人，其中就业人口约 0.3 万人、常住人口约 4.0 万人。

（2）用地规模

规划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338.44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31.9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8.09%。

2.1.5 空间布局规划

2.1.5.1 空间结构

四心：行政服务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两处生活邻里中心。

两轴：产城融合发展轴、产业集聚发展轴。

两区：综合配套服务区、都市产业集聚区。

多带：多条滨水景观带。

2.1.5.2 建设用地规划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14.8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58%。其中一类居住用地 4.17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97.00 公顷，商住混合用地 12.17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0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5.43%。其中，行政办公用地 4.15 公顷，文化设施兼容体育用地 0.56 公顷，小学用地 3.17 公顷，初中用地 6.70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2.51 公顷，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94 公顷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 12.4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76%。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93.86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8.27%。其中新型产业用地 5.3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88.55 公顷。新型工业用地有效空间隔离二类工业用地与敏感用地，能够进一步增加土地使用弹性，促进工业研发、商务贸易、金融服务等复合业态土地开发利用，进而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同类型工业尽量集中布局，加强产业集聚。规划共形成食品与健康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两个工业组团。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城市道路用地 48.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56%。规划新增两处公共交通场用地，占地面积 1.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7%。主要作为公交首末站和公交车夜间停车空间。可采用复合化建设的模式，增加社会停车场和少量商业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四处社会停车场用地，均紧邻幼儿园布局，占地面积 2.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1%。

（6）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8%。其中：保留现状供燃气用地 0.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0%；规划新增环卫用地 0.28，城市建设用地的 0.08%。

（7）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39.9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2.03%。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11.7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53%。主要位于 228 国道南侧、上海路南侧、实验学校初中部北侧几处组团绿地。规划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 4.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28%。打造为服务整个开发区的全民健身公园。规划防护绿地 23.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

地面积的 7.22%，分布在道路、河流两侧。

表 2.1.5-1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311.53	331.99	92.05%	98.09%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H11）	275.35	331.99	81.36%	98.09%
		村庄建设用地（H14）	36.18	0.00	10.69%	0.00%
E	非建设用地		26.91	6.45	7.95%	1.91%
	其中	水域（E1）	12.14	6.45	3.59%	1.91%
		农林用地（E2）	14.77	0.00	4.36%	0.00%
	城乡用地		338.44	338.44	100.00%	100.00%

2.1.6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高速公路：长深高速自规划区西侧南北方向穿过。在规划区西北侧设有服务互通，规划区内货运交通可快速达到高速，实现南北向的对外交通。

一级公路：未来长安大道由 324 省道提升为 228 国，可以快速实现东西向的对外交通。

（2）区内交通

主干路：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主干路网结构，其中一横为规划张洪河路，一纵为幸福大道；

次干路：上海路（云山南路东段）、镜花缘路、云山南路、伊尹路；

支路：树云南路、民安南路、江南路、水利南路、三里河路、上海路（云山南路西段）。

2.1.7 环境保护规划

2.1.7.1 环境保护目标

(1) 空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比例持续增加。

(2) 水环境：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应功能区划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国家控制和省控制断面水质全面达标。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开发区内公路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功能区，高速公路两侧区域执行 4b 类，工业区执行 3 类，其它地区按 2 类标准控制。

(4) 固体废弃物：区域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河流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1.7.2 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力度，提高无铅汽油和液化气的使用率。开展企业 VOCs 整治。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调整水系、疏浚河道、完善调水功能等措施，加快水体流动速度，增加河道水环境容量。结合驳岸修建、城市改造、沿岸绿化工程等措施，整理污染源。完善开发区污水管网，加强市政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污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推进中水回用。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强化源头控制，推广清洁技术生产与管理，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委托有资质的环卫公司进行收储、运输、处理，企业设施完善开发区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体系。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车辆管理，限制交通噪声，按规范要求控制建筑物后退各级道路的距离。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减少建筑噪声。加强企业噪声的综合防治。

2.1.8 公用设施规划

2.1.8.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以凯发新泉水厂为常规水源实行区域供水。凯发新泉水厂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预测开发区远期用水量达到2.47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网：规划区内供水管网敷设以经一路、纬二路区域供水管为基础，向中心和两侧发散，并以上述管道为骨干形成本地区环网状供水输配管网系统，确保生活、生产和消防等供水安全性，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供水管管径为DN300~DN1000毫米，覆盖规划区。

2.1.8.2 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1）污水工程

开发区产生的污水全部送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再生利用：加强对现有水资源的有效保护，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可采用臭氧活性炭加紫外臭氧消毒工艺对污水尾水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景观杂用水回用要求后进行市政道路或绿地浇洒。新建中水回用管道，将废水再利用，以达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污水管网及泵站：规划以现状纬二路 DN600 毫米和 DN500 毫米污水干管为主，根据污水量分布，逐步形成对本分区的全面覆盖。

（2）雨水工程

规划区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600~DN1000 毫米，在部分雨水管网出水口设置生态湿地净化系统，以减少初期雨水的污染。在道路有足够绿地（一般绿地宽度为 10 米以上）的条件下建设大排水系统，用管道连接小排水系统（指雨水管道）的检查井和大排水系统，构成双系统。遭遇超标准暴雨时，小排水系统和大排水系统互为补充，以达到消除积水或减少积水区域的目的。尽量利用自然、生态的状况，通过分散的，小规模源头控制来进行径流水质与水量的管理，减少开发建设对自然生态的冲击，主要采用“蓄、滞、渗、排”等措施，如在小区、工业区等采用下凹式绿地、渗渠、多孔路面、雨水收集桶、调蓄水面等单一措施或几种措施相结合，在道路绿化带采用下凹式绿地、渗渠等，减少地面径流和市政管网的汇水。

2.1.8.3 供电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区用电负荷需求，产业区内各企业用电主要由 110kV 侍庄变提供。能够满足开发区现状和规划需求。

负荷预测：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和工业区规划的特点，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和项目用电相结合的方法对开发区用电负荷进行预测，开发区规划期用电负荷预测为 9.29 万千瓦时，单位建设

用地负荷密度约 2.74 万千瓦/平方公里。

2.1.8.4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开发区规划管道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由规划区西南侧 CNG 加气站供给。

（2）输配场站

规划区燃气管网压力级制与城市输配系统一致，规划采用中压 A（0.4MPa）系统供气系统，主干管成环状布置。采用 De200—De250 的中压管道进行供气。

（4）用气量预测

本规划范围供气对象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气、公建用气和工业用气等。预测至规划末期规划区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628 万标准立方米/年，日供气为 1.72 万立方米/日。

2.1.8.5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方式

建立以锅炉房为热源的城市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电力、燃油、太阳能等为热源的分散式供热为辅的多种供热形式并存的供热方式。工业和集中供热普及率采用 100%，公共建筑的集中供热普及率采用 50%。

（2）热源规划

以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热源。

（3）供热管网规划

热力网型式：采用二级三管制热力网，即蒸汽管道采用单管、热水管道采用闭式双管制。

管网规划：供热管道自供热锅炉房沿产业大道敷设引入规划区。管道

原则上布置在道路的东（或南）侧，供热管管径为 DN300~DN1100。

（4）热负荷预测

本规划范围热主要供热用户分为居民、公建和工业等。根据规范《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居住建筑的采暖供热指标取 45W/m²，公建建筑取 70W/m²，工业建筑取 25W/m²，按照指标分类计算，本片区总热负荷 121.98 兆瓦。

2.1.8.6 固废处置规划

至 2030 年，统筹实施固体废物设施建设，构建既能充分应对突发状况、兜底处置，又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置需求与能力匹配，培育具有示范作用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2.1.8.7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规划区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粪便纳管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1）垃圾产生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城镇 0.9 千克/人·日，高峰系数取 1.2。规划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 吨/日，高峰产量 46 吨/日。

（2）环卫公共设施

①公共厕所

规划公厕共 7 处，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5 处。

②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③废物箱

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一般设于道路两侧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服务半径 70~100 米；公共场所按间隔 25~50 米设置。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间距：商业街道、商务街区 50~100 米，主干道、次干道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3）环卫转运设施

规划新增 1 处垃圾中转站，位于港利上城西南侧。

（4）其他环卫设施

规划环卫车辆 15 辆。为确保车辆的完好率，应对机修力量、机修车间规模、停车场地给予配合建设，停车场用地面积按 100 平方米/辆标准配套。新增垃圾转运站用地已考虑环卫车辆停车空间，不再单独设置。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3.1.1 开发区地理位置

灌云县，隶属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部濒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及连云港市东海县为邻，南部隔灌云河与灌南县相邻，北部与连云港市海州区接壤，介于东经 119°2'50"—119°52'9"，北纬 34°11'45"—34°38'50"之间，总面积 1538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39 千米。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城南部，位于灌云县对外交通廊道的节点上，是淮连高速进入灌云的第一站，宁连高速公路和 236 省道穿越其中，区内交通优势明显，属于灌云县的“窗口”地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东至 236 省道，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 324 省道，南至张洪河规划建设总用地为 3.38 平方公里。

3.1.2 地质地貌

灌云县总体地势平坦，依山傍海，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除分布有孤岛状低山残丘及西部狭长的冈岭外，其余均为海陆交互沉积的滨海平原。灌云县为沂、沭、泗诸水下洲汇集之地，历史上有“洪水走廊”之称。县境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北抵云台山麓。灌云县地势平坦，依山傍海，资源丰富，是苏北地区唯一有山有水的县城。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其次是丘陵山地。中、东部为平原，面积占 93.1%。地面高程，自东向西，为黄河地带，高程 0.2-4 米；西部有一条场的岭地，地面高程 5-25 米。

灌云县境内有六座低矮孤山（大伊山、伊芦山、小伊山、亚芦山、栗山、张宝山），总面积约 6.45km²。其中大伊山最高，主峰高 226.7m，伊芦山主峰高 212.7m，其它山的顶峰高程均在 100m 以下。县境内除西部岗岭及零星孤山外，绝大部分区域地势平坦。

3.1.3 气候气象

灌云县处于暖温带南缘，县境内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冬受西伯利亚变性冷空气控制，夏受海洋性季风控制，春秋处于南北季风交

替。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等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在 13-15℃，7、8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30.6℃，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4.9℃。年平均日照时数 2456.2 小时，日照百分率 55%，在作物生长季内为 62%。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900-950mm，局部地区受地形影响可达 1000mm；雨量年内分布不均，70%以上集中在 6-9 月；年际间降雨分布也不均匀，年最多雨量在 1250mm 以上，年最少雨量不足 550mm。海洋对陆地气候影响较大，4-12 月多为西或西北风，1-3 月多为北或东北风。县内多年平均风速为 3.1m/s。年平均蒸发量 1498.7 毫米，一年中 5、6 月蒸发量最多，1、2 月最少。境东地处海州湾南部，潮汐受灌河口影响和黄海潮波系统控制，属非正规半日潮型。

3.1.4 水文水系

灌云县境内河流属淮河水系的沂、沭、泗流域尾间河道，其中灌云河为流域性排洪河道，盐河和古泊善后河为跨市、县河流（区域性河道），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枯沟河、牛墩界士于河、车轴河、烧香河等干河均为独立的入海河流，称为沂、沭诸河；叮当河、官沟河、云善河贯穿县境南北。

灌云县内骨干河流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枯沟河、牛墩界圩河、车轴河等干河，是东西向主要引排水和航运河道，叮当河、盐河、牛墩河、大新河贯穿县境南北，其中叮当河为灌云县城的母亲河。全县以南北和东西骨干河流为主框架，大、中、小沟作配套，形成了三纵五横的河网水系。区域水系分布详见附图 2。

盐河：位于开发区东侧，贯穿灌云县南北，是沟通淮安市、连云港市与京杭运河的主要航运河道，根据规划，盐河为四级航道，为通榆运河的一段，现状为五级航道，最低通航水位 1.45 米，兼顾灌溉调剂，每年可引水量 3000 万立方米。全长 155 公里，在灌云县境内 37 公里。该河是一条以航运为主，结合灌溉、排涝的重要航道，同时亦能承接盐河以西涝水转入东门五图河、牛墩界圩河、车轴河分流入海。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河规划为 IV 类水域。

东门五图河：位于灌云县善南地区，西起盐河，东流经小南沟与五灌河交汇处折弯向北至洋桥闸入埭子口出海，全长 46.6km，是善南地区防洪排涝骨干河道，具有防洪、排涝、灌溉和通航等功能。

五灌河：上接东门河，东至燕尾闸，全长 16 公里，流域面积 1012 平方公里（包括东门河、牛墩界圩河、车轴河流域），河底高程—2.86 至—3.5m，河底宽 130m，堤顶高程 5.5 至 6.0 米，顶宽 110m，排水能力 650 立方米每秒，河外高程 2 至 2.3m。五灌河为国家地表水Ⅲ类，功能为农业、渔业用水。

3.1.5 土地、矿产

（一）土地资源

灌云县陆地总面积 1538.3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 916.2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9.56%；园地面积为 2.44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16%；林地面积为 3.83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5%；居民工矿用地面积为 254.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55%；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51.41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3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301.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9.62%；其他土地面积为 7.97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52%。

县境为淮北平原典型的砂疆黑土地地区，土壤为近代河流冲击和海相沉积母质发育而成，土地深厚，地质粘重。县境大部分土壤含有机质，含氮偏低，缺磷、富钾；沿海地区土壤含有以氯化物为主的盐份，一般属轻盐至中盐土。在总耕地面积中，盐土类占 33.46%，潮土类占 45.67%，粘土类占 11.79%，砂疆黑土类占 9.09%。

（二）矿产资源

灌云县已探明一定储量的矿种有 10 种：煤、油气、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中有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河砂、陶瓷土、砖瓦用粘土；水气矿产中有矿泉水等。已探明矿产地 180 处，其中大型矿床 3 处，中型矿床 2 处，小型矿床 5 处，小矿 6 处，零星资源 164 处。燃料矿产煤是灌云县优势矿产，占全省的八分之一，资源前景较为广阔。含

煤面积 431 平方公里，估算地质储量 32.5 亿吨。煤种以肥煤为主，其次为焦煤、瘦煤，个别煤层为气煤。县境内山石资源丰富，主要矿种是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山石矿产地共有 5 山 7 处，资源储量 293 万立方米，占全县储量的 85.4%。

3.1.6 水资源

灌云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234.7mm，多年地表径流量 3.64 亿 m³。2020 年降水量 1134.79mm，较上年增加 63.15%，全县地表水资源量为 6.06 亿 m³，较上年增加 4.57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0.92 亿 m³，较上年增加 0.34 亿 m³；水资源总量为 6.98 亿 m³，较上年增加 4.91 亿 m³。

灌云县水资源可利用量包括本地水、灌溉回归水和调引江淮水。当本地水资源不足时，用水主要依靠调引江淮水。

表 3.1-1 灌云县水资源不同保证率下可利用量统计表（单位：亿 m³）

年型	本地水可利用量	灌溉回归水可供水量	调引江淮水可供水量	可利用总量
多年平均	1.44	0.75	2.83	5.02
50%	1.42	0.73	2.94	5.09
75%	1.18	0.57	3.89	5.65
95%	0.89	0.44	5.21	6.54

3.1.7 生物资源

灌云县南北过渡型的气候条件和地类的多样性，创造了一个适宜南北方兼容的植物生态体系。从分类看，农作物有三麦、水稻、山芋、玉米、大豆、棉花等；大豆和棉花是江苏省主要产区之一。据统计，灌云县陆生维管植物共有 455 种（包含种变种、亚种以及变型），隶属于 94 科 300 属，主要有圆柏、木防己、银杏、朴树、榔榆、榆树、构树、柘树、香樟、葎草、桑、鸡桑、枫杨、空心莲子草、苋、地肤、鹅肠菜、荷花玉兰、马兰、蜡梅、狗尾草、马唐、鳢肠、泥胡菜、苍耳、狗牙根、芦竹、芦苇、菊芋、蒲公英、南天竹、黄金间碧竹等；珍稀濒危及保护植物有银杏、水杉、香樟、榉树、野大豆。

水生生物主要以鱼类为主，有鲤、鲫、草鲢、青鱼、鳊鱼、黑鱼、鳊鱼、甲鱼和虾。水生植物有芦苇、蒲、茭白、菱藕等。

陆上生物主要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品种。饲养畜禽品种计 12 科、18 属、90 多个品种，主要有猪、牛、羊、兔、鸡、鸭、鹅及貂貉等。野生动物主要有麻雀、黄雀、燕子、喜鹊、乌鸦、布谷、野鸭、野鸡、啄木鸟、鸽、猫头鹰等。每年深秋陆续有雁、大鸨、苍鹰、白鹤、丹顶鹤、天鹅等来东部沿海滩涂越冬。

3.1.8 社会经济概况

（1）行政区划和人口

灌云建县于 1912 年，以“南有大川灌河、北依名山云台”而得名，素有“东海福地、北方水乡”和“东瀛胜境，少昊古国”之称。全县陆地面积 1538.33 平方公里，人口 102.7 万人，现辖 12 个镇（伊山镇、杨集镇、燕尾港镇、同兴镇、四队镇、圩丰镇、龙苴镇、下车镇、图河镇、东王集镇、小伊镇、南岗镇）和 1 个街道办事处（侍庄街道），另设灌云经济开发区、灌云临港产业区，省市属 2 个农盐场（五图河农场、灌西盐场）、县属 6 个农、林场、圃。

（2）区域社会经济

“十三五”以来，灌云县生产总值逐年递增。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381.6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增长 4.4%。2016-2020 年灌云县 GDP 增速与连云港市 GDP 增速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16-2018 年 GDP 增速逐渐下降，2018-2019 年 GDP 增速回升，2019-2020 年 GDP 增速减缓，灌云县 GDP 增速总体高于连云港市 GDP 增速。

在连云港市 6 个县市中，2020 年灌云县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全市第五位，按可比价计算，GDP 增速排名全市第三位

“十三五”期间，灌云县人均 GDP 始终低于连云港市人均 GDP，2020 年灌云县人均 GDP 为 47699 元，较 2016 年增长 6773 元，与连云港市平均水平差距较大。

2016-2020 年，灌云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22.5:36.8:40.7 调整为 2020 年的 20.9:34.6:44.5。“十三五”期间，第一产业比例进一步缩减，由 2016 年的 22.5% 缩减至 2020 年的 20.9%；2016-2017

年，第二产业比例由 36.8%增长至 37.4%，2017 年之后第二产业比例逐步缩减，由 2017 年的 37.4%下降至 2020 年的 34.6%；第三产业占比稳步递增，由 2016 年的 40.7%增长至 2020 年的 44.5%。

3.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2.1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开发区规划面积 3.38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311.53 公顷，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8.44 公顷的 92.05%，开发程度较高，已开发建设用地中主要为工业用地以及居住用地。

3.2.2 水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现状经济开发区建成区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主要由位于开发区西南侧的凯发新泉自来水厂供应，供水水源来自叮当河，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2021 年开发区总用水量约 621.17 万 m^3/a （1.7 万 m^3/d ）。

3.3 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3.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灌云县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M_{2.5}$ 、 PM_{10} 未达标，该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对比逐年各污染物变化趋势，灌云县大气环境质量逐渐改善。

本次评价补充监测期间大气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氟化物、氨、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异丙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相关标准要求。

3.3.2 地表水现状评价及对比分析

至 2020 年除总氮超标外，盐河、古泊善后河、新沂河（北泓）、叮当河、五灌河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III类水标准；新沂河、东门五图河除总氮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补充监测期间，本次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期间开发区内及周边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2-4。由表可知，东门五图河、芦干沟、三里沟、张洪河、树云中沟、西干沟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3.3.3 声环境现状评价分析

本次评价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3.4-2。监测结果表明，目前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指标除锰、总大肠菌群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钠、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外，其余各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及以上标准。

3.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建设用地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的风险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3.6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及对比分析

本次评价引用的开发区周边水系底泥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风险筛选值。

3.4 产业园开发现状

3.4.1 土地利用现状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3.38 平方公里，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311.53 公顷，非建设用地约 26.91 公顷。现状范围内有大规模工业，少量零散空闲地，现状主要路网已成型。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311.53 公顷，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8.44 公顷的 92.05%，开发程度较高，已开发建设用地中主要为工业用地以及居住用地。

3.4.2 产业发展现状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启动建设，2006 年 4 月 15 日，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产业体系已形成机械制造、服装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链体系。

开发区现状人口约 1.53 万人，主要分布于开发区东北侧生活宜居片区、开发区内现状居民点以及开发区现状企业。

3.5 基础设施现状

开发开发区依托的现状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等。

3.5.1 排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现状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全部接管。

开发区废水依托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苏环（灌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苏环（灌云）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伊山南路以西、浙江路以南。

污水处理厂（苏环（灌云）水务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一期工程污水处

理规模为 10000m³/d，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原灌云县环保局）批复（灌环审[2017]14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能满足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厂占地 15942.5m²，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SBR+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

目前，开发区污水厂日均处理量为 0.4 万 m³，主要为生活污水，占污水厂总处理能力（10000t/d）8%左右。

3.5.2 供热工程现状

开发区供热依托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光大再生资源位于产业大道南侧、伊山南路西侧地块，园区供热管网已建设完成约 6.5 公里。现建设规模为 1×130/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现状垃圾焚烧热电联项目也用于补充供热，实际已建成供热规模为 65t/h，实际向评价范围内供热量约 8.57 万 t/a，可满足企业供热需求。

3.5.3 燃气工程现状

开发区利用“西气东输”天然气，燃气管道自开发区西北部穿过，由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现有燃气门站接入开发区，目前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5.4 给水工程现状

2021 年开发区已建在产企业 33 家，现状经济开发区建成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均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由灌云县凯发自来水厂供水，该水厂现状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叮当河。

开发区给水由经三路、经五路各引入一根 DN300 及 DN400 给水管供园区内已开发部分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另沿西苑南路、经一路、纬二路设有一条 DN1000 给水干管，由园区水厂向园区及县城供水。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将区内给水管布置成环状。2008 年，凯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内西南侧，在凯发一期自来水厂的基础上建设二期

工程，总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即灌云县自来水（二期 5 万吨/日）BOT 项目。开发区现状区域规划供水设施可以满足开发区企业用水需求。

3.5.5 供电工程现状

开发区现以 110KV 的城西变电所及 110KV 的伊山变电所的 10KV 电源出线供电。开发区建设初期在区内设置 3 个 10KV 开闭所，远期随着电力用户的增加和发展，电源点的增加，可将西北方向的 1#开闭所改建成为 35/10/0.4KV 变电站。

开发区内电力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埋地的敷设方式，电缆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敷设原则上路西、路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3.6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理工作由江苏灌云经开区管委会环保分局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灌云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环保分局构成的管理体系。

统计显示，自开发区成立以来，区域内未发生过火灾、爆炸及其他重大污染事故。

（1）园区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开发区委托编制《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尚未完成备案及演练工作，应急预案对各部门在发生风险事故时的职能和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和界定。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的机构组成和相关责任要求，成立了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小组，组长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组长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经调查开发区现状 33 家企业，目前共有 9 家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其中无重大风险等级企业，较大风险等级企业 3 家，一般风险等级企业 6 家。

（2）企业环境风险现状

为了更好地了解开发区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对开发区涉及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进行了分类整理，并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中的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对区内企业进行筛选。

（3）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构建情况

1) 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制定与灌云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水利等多部门间的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管委会设置有环保办、安全办等部门，承担开发区环保、安全的日常工作，事故状态下，由管委会环保、安全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开发区环保分局。若管委会自身已无法应对，则指挥权限转交灌云县相关部门，主导应急处置工作。

开发区正逐步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提高业务人员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区域环境应急救援主要依托公安、消防等政府力量，但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应建设专职或兼职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社会化水平。

2) 环境预警监测能力

根据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可知，区内企业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为主，不涉及风险问题突出、污染严重的化工石化医药类项目，总体环境风险等级较低，同时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数量较少，企业以一般环境风险为主，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目前尚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系统。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未建设独立的污染源监控中心，事故状态下需依托灌云县环境监测站，县监测站满足《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3) 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拦截、稀释、反应、吸附等方式。开发区境内闸坝为三里河闸及张洪河闸，主管部门为区水利局，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关闭闸坝基本实现区内水体的截流，同时，可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拦截，缩短事故影响范围，有效防止区内水污染事件的扩散。对于与水混溶的污染物，可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或通过投加反应剂、吸附剂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处置。开发区未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储备库，事故状态下依托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的应急救援力量。

3.7 环境管理现状

3.7.1 入区企业环保管理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统计，33家企业共39个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已建成生产的项目39个，28个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5个登记表类项目，尚有6个项目未验收。

（2）已关闭企业污染地块调查、修复与监管情况

本次开发区3.3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开发区已针对原连云港腾翔金属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开展土壤调查评估工作，区内其余需要开展土壤调查的地块也在陆续开展。

3.7.2 入区企业及布局存在的问题

部分企业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重点。打造一个以大健康产业、现代化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以中药产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培育方向，来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以特色产品提升产业链、以配套服务串起产业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现状企业中有33家企业符合产业定位，其余包装印刷、服装纺织以及其他类共10家企业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本轮规划拟于规划近期2025年之前，搬迁1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

位的企业，存续期间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于其余 9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原则上手续完备符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均符合要求，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要求规划期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状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3.7.3 开发区监控系统建设现状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未建设独立的污染源监控中心，事故状态下需依托灌云县环境监测站，县监测站满足《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规划方案对资源、环境、生态、社会经济、人群健康影响的特点，采用专家判别法、清单法、矩阵法，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发展规模、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规划、生态系统保护等方面按照一般、重点和重要行业污染因素三个层次进行规划层面的环境影响识别。

规划方案实施后，对外环境将产生较明显影响。以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水环境、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影响最为显著，最终对影响受体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均为负面影响；对社会经济为正面影响，且影响显著，对人群健康既有正面影响又有负面影响，影响因规划主体而异。

规划方案的各项主题中，受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限制，人口、用地规模是开发区规划中对环境负面影响最为显著的规划主题，其次依次为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综合交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题对环境的正面影响较为显著。

从环境影响的可逆程度分析，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和入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及一些特征污染物，受影响的环境要素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这些影响基本都是可逆的和长期的。同时，规划的实施可能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消耗能源、水资源，对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产生影响，这些影响是不可逆的。

4.2 环境目标及规划评价指标体系

4.2.1 环境目标

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符合淮河经济带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至规划期末，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达标，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严格控制；规划产业满足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4.2.2 环境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以环境影响识别为基础，结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涉及的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参考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开发区标准》（HJ 274-2015）等相关要求，从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资源利用、污染排放、环境管理、生态建设等方面，考虑可定量数据的获取，同时结合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结果，以及确定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标体系。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开发区采取雨污分流，区内产生的污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条件、接管水质水量上均可行，根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影响分析结论，地表水环境可影响可接受。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开发区近期和远期建成后污染源SO₂、NO_x、PM₁₀、氟化物、硫酸雾、HCl、甲苯、二甲苯、NH₃、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因此，开发区规划建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无论是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还是超标范围，在污染防渗措施局部失效发生泄漏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泄漏点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污水或污染物渗漏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2)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泄漏发生后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由于污水厂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近期工程运行 10000 天后，

COD 污染羽中心向污水厂下游迁移的最大距离是 189.62m。氨氮污染羽中心向污水厂下游迁移的最大距离是 184.27m，主要集中在厂区附近，未到达河流边界，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浍河造成不利影响。

(3)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上、下游至少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所以，上述条件一般不会对极端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30 年。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综合分析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影响，开发区规划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声环境预测结果可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

5.5 固废处理处置及影响分析

开发区将根据废物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角度来实现“减量化”目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此外，要求入区企业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5.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在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交通设施等的建设均会对区域

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工业建设项目从工业原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到工业产品的消费与使用过程，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影响土壤环境；经过处理或未处理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绿化、道路浇洒、景观补水或排入河流后再用作农业灌溉等，都会使土壤环境受到影响；另外，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除了占用土地外，在交通线路建设期间，土地大量裸露，土壤极易受到侵蚀，且在使用期间，机动车排放的废气为大气酸沉降提供了物质基础，酸沉降将导致土壤的酸化。

园区建设管理中督促企业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5.6.1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涉及的危险化学物质主要有盐酸、天然气等，主要风险事故为企业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泄漏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2）在综合考虑开发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盐酸储罐泄漏作为开发区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假定园区发生了盐酸泄漏事故，可能会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短时间内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事故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下风向点位的大气环境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

(3) 开发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杜绝风险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6 规划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位于灌云县城区南部，规划总体定位为连云港南部产业经济增长极、灌云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区；发展目标为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经济、社会、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的现代化新城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使之成为引领灌云全县转型和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柱。

从产业发展定位来看，本规划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灌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灌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等文件关于灌云县以及开发区的定位以及产业发展方向等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要求等符合各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通过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目标，园区开发实施资源有效综合利用，实施园区的关停一批、升级转型一批、腾

笼换鸟一批等措施以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在截污降碳、土地资源的上线指标约束下，在水环境承载、大气环境承载的范围内，实施园区开发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不得超出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因此，本轮规划的目标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6.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1、选址合理性

从大区域来看，开发区位于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整体位于中心城区下风向，已发展定位为产城融合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考虑为灌云县居住片区，从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见报告书 5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轮规划控制园区为一类工业为主，二类为辅，产业以轻工、低污染为主，与居住区设置一定的产业控制带可有效减少对敏感目标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风险可控，选址具有可行性。

2、空间布局合理性

经开区依托产业区基础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助力制造业快速发展；加快区域商业、文化娱乐设施建设，以良好的公共服务配套吸引就业人口定居；协调空间功能，统筹县域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与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功能分区。

经济区规划用地呈分片布局、相对集中的发展格局，综合考虑经济区现状产业布局及未来规划发展目标，将经济区规划成两大片区，即工业片区和生活片区。在两大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其中工业片区由 3 大组团构成，包括机械装备制造组团、绿色食品组团、生物医药组团。生活片区由为生活配套组团构成。

从空间布局上看，本轮规划以功能分区，生活片区与城区都市生活片区衔接，工业片区与南部工业集聚区衔接，作为与主城生活区过渡，作为产城融合发展的过渡区，体现都市型生产服务业集聚区功能。

经开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周边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通榆河 1km。

根据《灌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经开区用地规划与灌云县城市总规存在部分用地性质不相符；根据《灌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阶段性成果），开发区本轮规划不涉及一般农地区、水域和自然保留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用地规划基本相符合。在后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把开发区规划作为建设用地纳入考虑。开发区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前不得对不相符区域进行开发。

综上，开发区本轮规划布局明晰，在加强各绿化带、防护带建设的前提下，规划空间布局具有环境合理性。

6.1.3 规划规模与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开发区本轮规划为上一轮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修编，总用地规模 3.38 平方公里，根据规划规模，开发区常住人口规模为，园区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为辅，第二产业主要发展方向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机械及装备制造、医药产业为主导三大产业。

从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管控方面，规划实施后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背景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规划期废水量控制在原排污口批复 3 万 t/d 的排放量，不增加污水排放总量，同时开发区对排污口尾水扩建了湿地降解规模，对水环境影响在原排污口影响范围内。因此，区域具备本规划实施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承载力。南区新增污染物大气预测结果表明，园区按照规划项目规模发展的情景下，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大

气污染物预测增加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均值、日均值、年均值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从环境风险管控方面，开发区内的典型环境风险事故为盐酸储罐泄漏，由预测结果可知，当风险事故发生时，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理措施处置后，对生态环境及周边风险敏感目标的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从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本轮规划实施后预测规划期总废水量不突破原批复的 3 万 t/d，根据水环境影响预测，区域尾水正常排放时，尾水正常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本轮规划开发区工业用地减少，大气污染物只减不增，环境质量可在现有的基础上改善。

从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管控方面，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光大热源为区域提供；其余企业能源结构以电能、蒸汽和天然气为主，严禁企业燃煤。规划实施后，园区能源结构是合理的。

园区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高端工业产业大力发展，有利于园区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园区产业定位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区位特点、产业基础，但鉴于区域环境的敏感性与环境质量现状，应注重现有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以及低能耗、轻污染、低排放等项目的引进。从环保角度论证，园区规划发展规模及结构总体合理。

6.1.4 园区规划环境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1、排水工程

园区企业设置雨污分流系统，企业雨水排水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工业废水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情况下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区外，伊山南路以西、浙江路以南。开发区污水厂规划规模 3 万 m³/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0.35 万 m³/d，尚有 0.65 万 m³/d 余量。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行，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SBR+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接纳灌云经济开发区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厂现有尾水通过管道排至灌云南风污水处理厂（苏环（灌云）水务有限公司）后经其排口排入东门五图河。

本轮规划建成后，开发区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现状入区企业废水水质简单，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量较少，本轮规划实施后区内产业简单，入区企业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厂接管要求的情况下，各企业废水接管对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系统不会产生冲击，废水可被污水处理厂所接纳，从处理工艺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根据园区提供的资料，2020 年污水处理厂工程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4 万 t/d，根据废水排放量预测结果，规划期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接管废水量约 0.6 万 t/d，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 3 万 t/d 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规划期园区的发展需求，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总体较为合理。

2、集中供热工程

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依托区外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位于产业大道南侧、伊山南路西侧地块，规划规模为 1×130/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用于补充区域集中供热，现实际已建成供热规模为 65t/h，实际平均供热量约 21.74 万 t/a，可满足开发区及周边工业区企业供热需求。开发区内供热管网已建设完成约 6.5 公里。

开发区供热管网已铺设入区，尚有足够的余量供开发区未来开发使用，现有余量 40t/h，可满足开发区及周边工业区企业供热需求，园区供热方

案总体较为合理。

3、天然气工程

现状区内已接入天然气管网，天然气源来自于市政燃气管网。园区天然气气源来自灌云县天然气分输站，气源主要为“西气东输”天然气，气源供应充足，未来可以满足天然气供气需求。

4、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区内生活垃圾全部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再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区内规划 1 座垃圾中转站，由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对区内工厂、单位、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工作，可以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可以达到 100%。

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目前规划没有设专门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依托企业自身及区域利用实现综合利用。

区内目前无危废处置企业，均由企业自身委托的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回收处置。本次评价建议园区成立集中式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平台，主要解决危废产生量较小无法落实处置去向，同时危废暂存区域集中管理可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经以上平台收集的危废以及各企业产生的其余危废，委托通过园区审核和备案的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可达 100%。园区规划发展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具有较好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的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发展的规模要求，基础设施具有合理性。

6.2 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1）生态保护

根据监测，园区现状大气、地下水、土壤本底值均较好，园区开发做

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政策要求，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可满足环境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与规划相一致，保持规划绿地和水面不减少。

（2）资源能源利用方面

经开区深入推行绿色低碳建设，经开区重点引进高附加值的食品、医药、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经开区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降低能耗、物耗。随着经开区产业提升、结构优化，区域经济将高速发展，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以达到规划要求。此外，经开区在企业层次和区域层次可推行中水回用，以降低新鲜水耗。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取用水管控，保证新增用水需求合理，防止过度开发利用。定期开展供水管网排查检测，严防供水管网漏损。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产业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可达。

园区产业结构简单，不涉及重点碳排放行业，同时通过建立低碳工业体系、低碳建筑发展、低碳生活方式等路径，完成碳排放达到峰值，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控制目标指标。

（3）污染控制

①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此外各企业还应采取相应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开发区已编制完成《江苏省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同时根据《通知》要求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设施，提升区域环境

管理水平，提升污染物总量非现场核查能力建设，每年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的考核要求对区域污染物排放实施精准监控和管理。

总体来说，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达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要求。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

规划区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废水混入雨水管网。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开区规划多年，已完成区内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经必要处理后，接管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经开区内工业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接管率 100%。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做到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企业合理布局绿化防护、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规划区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给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规划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可达到 100%。

总体来说，可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功能区达标、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等环境目标。

（4）风险防控方面

规划期内，经开区将定期对园区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进行回顾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综上，环境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完善度可达 100%。

（5）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方面

园区内各企业应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应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严格监督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规划区域应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重点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综上，区域规划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具有可达性。

6.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优化产业空间

加强经开区工业区与灌云县中心城区居住区之间的生态空间防护和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得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的大气污染源，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同时加强对区内现有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确保经开区新增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经开区应积极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 万 m^3/d 扩建工程的前期启动工作，同时，在污水厂运行负荷达到已建规模 90%的警戒线时，经开区应暂停引入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并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直到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此外，经开区还应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监管力度，形成系统完整的污水管网系统，并加强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加强本次规划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性

鉴于灌云县正在组织开展新一轮《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建议灌云经开区管委会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本次规划纳入灌云县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本次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能与上位规划相协调。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7.1.1 资源节约利用

-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2、促进产业循环链接
- 3、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
- 4、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
- 5、开展能源节约利用
- 6、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 7、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7.1.2 碳减排工作计划及建议

- （1）建立低碳工业体系
- （2）推动低碳建筑发展
- （3）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7.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推进清洁能源结构；
- （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源头控制
- （3）强化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

- (4)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控制
- (5) 严格无组织工艺废气控制
- (6)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综合防治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加快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
- (2) 提高区内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3) 加强企业监管，规范污水排放

7.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2) 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 (3)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7.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 (1)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2) 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 (3)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7.6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污染源控制措施
- (2) 分区防渗措施
- (3) 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 (4) 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 (5)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开发区层面

- (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 (2)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警
- (3) 完善开发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 (4) 完善开发区应急救援系统
- (5) 完善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 (6)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企业层面

- (1) 成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演练
- (2)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评价结论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选址符合《灌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等规划文件的要求；规划产业定位与连云港市、灌云县对于该区域的发展定位一致，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重点发展的产业相一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概要

实施单位名称：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西苑南路4号

实施单位联系人：苏局长

实施单位联系方式：0518-83886000

邮编：222299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7712890304

联系邮箱：hmzhou@njuae.cn